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典璋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典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典璋因放火燒毀建物及住宅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

01 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2 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
03 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
04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
06 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
07 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
08 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09 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
10 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
11 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
12 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
14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
15 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
16 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未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
1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
18 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
19 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20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21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
22 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北
25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6 刑並業已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
27 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8月23
28 日）前所犯，而本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
29 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其中受刑
30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附
31 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而符合刑法第5

01 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
02 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
03 有受刑人113年11月20日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05 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
06 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07 (二)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
08 訴字第1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是本院就附表
09 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判決原所定應執行
10 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11 罪經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並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2 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4
13 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者，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14 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
16 明，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
17 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併此敘明。

18 (三)綜上，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
19 期暨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
20 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21 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
22 參以受刑人所陳意見（卷附前揭定刑聲請切結書及本院定應
23 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參照；見本院卷第13、97頁），定其
2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陳身體狀況醫院不建議
25 服刑，再請檢查；大面積燒傷無法自理，請求法院詳閱病歷
26 再判別是否適合入監等事涉執行刑罰之範疇，應屬檢察官於
27 刑之執行時之指揮事項，與本件定執行刑之裁定並不相涉，
28 附此敘明。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30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蔡典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以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稱「臺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簡稱「新北地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稱「新北地院」)

編號	1	2	3	4	
罪名	偽造文書	妨害自由	傷害	放火燒毀建物及住宅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5至6日	108年7月16、28日、同年8月3、7、9、16、18、20日、同年9月17日(原聲請書附表漏載108年8月18日，應予補充)	108年12月13日	109年1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769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4540號、109年度偵字第5981、21693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4540號、109年度偵字第5981、21693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4540號、109年度偵字第5981、216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935號	110年度訴字第189號	110年度訴字第18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662號
	判決日期	111/07/19	112/08/28	112/08/28	113/05/1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935號	110年度訴字第189號	110年度訴字第18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662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1/08/23	112/12/11 (撤回上訴)	112/12/11 (撤回上訴)	113/06/1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5115號 (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48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48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488號	
		編號2、3前經新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89 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